

信徒生活操守手冊諮詢的問與答：

1月31日「信徒生活操守手冊」（以下簡稱「手冊」）之座談會，約有五十人出席，當日提問踴躍，反映會眾是關心文稿的內容，表達他們的意見、關注和疑問。本文會嘗試用簡單的問與答的方式，幫助各位了解文稿的精神，解答你可能有相同的疑問。

問：「手冊」使人感到懲罰和紀律意味重，使人有抗拒感。

答：首先，我們為手冊之定名「信徒生活操守手冊」是以正面指引為重。其次，跟進小組的定名是「紀律及挽回小組」，就是當教會要執行紀律時，目的不是為了懲罰，而是為要挽回那「被過犯罪惡所勝的」信徒，好使他能過神所喜悅的生活。就如父母對犯錯之兒女所作的懲罰一樣。

問：「手冊」內容可以如何有效教導信徒認識？

答：我們希望能透過講壇、小組、團契、主日學等渠道，幫助信徒認識聖經對信徒生活操守的教導。另一方面，教牧要加強與主日學導師、團契導師、小組組長等聯繫，以了解信眾的不同處境和需要，可以如何關懷和教導各人明白聖經的標準，在需要時作個別的跟進。另外，在浸禮預備班中，除了介紹教會的章程外，亦會加入這「手冊」（若文稿獲通過）的內容，以便教導準會友明白本教會對信徒生活操守的立場。

問：舉報個案很容易導致肢體關係破壞？當教會知道個案後將如何處理，會否公開？

答：弟兄姊妹的關係是彼此相愛，而不是「互篤背脊」，而愛的關係也不是縱容罪惡，任由肢體活在罪中。雅各教導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。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轉回，便是教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（雅 5:19-20）所以當弟兄姊妹知道有觸犯教會紀律之肢體，他應盡力提供關顧及協助，並將事情告知傳道同工，以便牧養跟進。而教會知道個案後，會先了解事情，根據確實的證據來決定是否需要由「紀律及挽回小組」跟進個案，而過程是保密，不向外公開。

問：若個案屬於刑事範圍，是否由教會處理，還是如何？

答：當信徒觸犯刑事，「紀律及挽回小組」沒有權力執行香港的法律，事件只能由執法機關處理。而教會主要是針對信徒在生活操守上違犯聖經的教導，進行紀律及挽回。另一方面教會亦無責任必須要就信徒有可能犯上之刑事責任，主動舉報；而是要鼓勵犯法者自首投案。

問：「手冊」的應用範圍是否只適合會友？

答：「手冊」的精神是適合全體會眾，包括教牧同工，教會領袖，在本會聚會之其他教會會友，與及慕道者。而執行紀律和挽回的情節會有差異，須由小組跟進。

問：停守主餐和停事奉的意義何在？

答：停守主餐是一個清楚的象徵，主餐具有深層的意義，表達信徒與神，與人和好的關係，但因犯罪會破壞這二重關係，停止聖餐是要讓犯罪者作深切反省，努力重建生命，而不至「干犯主的身和主的血，吃喝自己的罪」（參林前 11:27-32）。停止事奉有兩個範圍，第一種是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，以避免由於個人見證失去事奉的榜樣。另一種情況較嚴重者，當事人須停止有崗位的事奉。在紀律期間，讓當事人能調整心靈，重整生命。

問：「紀律及挽回小組」如何成立？是否常設小組？

答：「紀律及挽回小組」組成包括堂主任、相關牧者、執事或管委一名、兩名資深會友，人數為五至七人。由於不同的個案，可能需要不同牧者參與，所以小組需要彈性安排。至於若有教牧同工或長執有紀律問題，需要小組處理，成員則需要更具獨立性，與及有成熟的靈命作跟進。

問：施行的日期？怎樣啟動修訂程序？

答：計劃今年年會會議提交會友大會討論通過。日後之修訂程序，會眾可就有關條文向教牧同工反映，先由同工們商議，再提交執事會討論，最後須會友大會通過。現時早已有不少教會已執行有相類的手冊，而本會推行有關「手冊」的事宜是起步階段。過去，其實三堂亦分別處理過不同會眾有違聖經教導，「手冊」內提及某些的行為，當時教牧與領袖，已按各情況作出懲罰和挽回，希望在通過「手冊」後，教會可以按文稿有一致的實行。

問：「手冊」是否會追索？

答：「手冊」的目的是挽回，若當事人已經離開罪惡，「紀律及挽回小組」就沒有必要再作懲罰，然後挽回。然而，任何事情能夠教育和預防，總比補救好。

問：有關與未信者結婚的處理？

答：「手冊」將之定位為信徒在德行和見證上有違信徒榜樣，所以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事奉一年或以上。但教會應保持對這家庭的聯繫與關懷，引領二人參加教會聚會，協助信徒帶領配偶信主。（其他有關舉行婚禮時教會的立場，請參照教牧指引。）